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义乌市中心医院)的(骨科碳纤维影像手术台系统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骨科碳纤维影像手术台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迈柯唯(上海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88人,营业收入为3865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750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国药集团浙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20日

### 1. 标的

1.1 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标的名称;

1.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)

### 2. 所属行业

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,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,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本项目所属行业: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制造商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4.企业数据 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)

企业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。企业数据有误的,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。

5.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类型

5.1 投标人须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。

5.2 未填写企业类型、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(即:企业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填写错误)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5.3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(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)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构成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”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